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電子系	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選舉暨遞補辦法	文件編號：EA5-3-006
公佈日期：110年12月1日		頁次：1

中華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暨遞補辦法

98.07.07. -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訂定
98.07.14. -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教評會核備
100.02.22. -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.02.24. - 99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教評會議核備
100.08.18. -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100.09.15. -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110.12.01. -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決議

-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推選委員五人，由系務會議委員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。本選舉投票結束後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、唱票，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，惟副教授以上當選委員人數須超過總數三分之二。若得票數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其順位。
-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。
-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審議，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